

云南城乡绿化美化八项实施重点

近日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提出绿美城镇、绿美社区、绿美乡村、绿美交通、绿美河湖、绿美校园、绿美园区、绿美景区等8项实施重点。每项实施重点如何推进？三年后将达到什么目标？一起来了解。

1 绿美城镇

建设范围：省会城市、州（市）政府所在地城市、县级城市（县城），国省道沿线、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和城郊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。

建设要求：省级层面支持昆明市（主城区）建设公园城市、丽江市（老城区）建设花园城市、西双版纳州（景洪市）建设雨林城市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，积极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和地域特色鲜明的绿美城市。各地区绿美城市建设要打造各美其美、山水人城和谐的城市。城市节点景观建设凸显城市区域性与城市文化形象特征，避免“千城一面”。乡（镇）绿化美化要与周边自然山水景观、田园风貌、景区特色等相协调，突出当地特色。

建设措施：鼓励各地区通过群众参与、网络投票等方式按程序选定“市（县）花”“市（县）树”，并加大在城镇绿化美化中的应用。建设城市绿道网络体系，合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、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等公园体系。推广立交桥、人行天桥、围栏、墙面、屋顶等立体绿化美化。充分利用市内各种空闲地、废弃地、边角地等拆违建绿、留白增绿、破墙透绿、见缝插绿。精心设计、高品质推进城镇各级各类道路，以及入城门户、主要交通节点、历史街区、滨水空间的绿化美化。坚持节俭务实，多建近自然的生态园林景观，减少后期维护与管理成本。公共区域绿化要适当配置花坛花境、园林小品、宣传栏、座椅、游径等供市民游憩。在乡（镇）开展公园、绿道建设，加快道路林荫化、沿街建筑立体绿化、庭院绿化美化。

三年目标：实现城市“300米见绿，500米见园”；年植树数量不得低于前3年平均值；推进建设绿美乡镇300个。

2 绿美社区

建设范围：城市（城镇）主街道小区和单位、新

建小区、旅游景点周边小区、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。

建设要求：社区绿化美化建设要与地方人文历史相结合，打造有识别度和吸引力的绿美景点。

建设措施：精心设计方案，创新方式方法，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。开展墙体、屋顶、围栏等立体绿化美化，推进社区开展生态空间共享。落实社区绿化美化责任，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。

三年目标：原则上每年绿美社区建设数量不低于本地区社区总数的10%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。

3 绿美乡村

建设范围：城郊村、国省道沿线村、旅游景区周边村、名村古村等。

建设要求：因地制宜做好乡村绿化美化设计，突出乡土田园特色，建设绿树成荫、花果飘香、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。保存乡村生态风貌，保护古树名木。禁止简单照搬照抄城市绿化美化模式。

建设措施：在“四旁”（水旁、路旁、村旁、宅旁）、“四地”（边角地、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、拆违地）及庭院进行绿化美化。支持和鼓励条件适宜地区开展花美乡村、水美乡村、森林乡村等建设。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经济、林下经济、庭院经济、乡村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。支持优秀设计团队开展乡村绿美设计创作。广泛开展“每年回家种棵树”等主题活动。

三年目标：省级重点推进600个村庄建成绿美乡村，各州（市）按不低于本行政区域村庄数10%的数量设定年度目标。

4 绿美交通

建设范围：进出云南省交通要道，大滇西旅游环线，机场高速（机场连接线），旅游公路、自驾游精品线路，进出城区的交通干线，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、服务区、铁路客运站。